

证券代码：830926

证券简称：迪浩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 069. 2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 707. 3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 510. 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件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	人民币约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

	滨市中 级人民 法院	限公司证 券虚假陈 述纠纷	300 万元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承 担连带责任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 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 管措施 机关	行政监 管措施 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 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 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 管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 施决定书{2025}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 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2025 年 1 月 16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5}2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 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江苏证 监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吴贺民，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大中型国企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30 余年，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春雷，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3 年，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陈静，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无兼职，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2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